

股票代號：16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369 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散會	6
捌、附件	7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玖、附錄	2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附錄二：公司章程	32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壹、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3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109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含合併報表)報告。

3. 109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 109 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案。

2. 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1.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7~P10）。

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民國 109 年度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11~P13）。

三、109 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23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47,657,554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2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章程案第23條規定之決議結果發放。
2. 本公司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12,159,587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12,159,587元，與帳上估列數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9 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郭柔蘭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等表冊，請參閱附件三 (P14~P28)。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盈餘分派股票股利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屆時將另行公告。


 大山電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

單位：元

期初餘額		218,697,232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數	2,723,68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803,195)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4,200,427	
本期稅後純益	328,749,493	
可供分配盈餘		550,567,64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766,9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2元)	(147,657,554)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1.2元)	(147,657,5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2,485,540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一〇九年度分配股東之股東紅利新台幣 147,657,5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765,755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

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二、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三、本次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屆時將另行公告。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前言：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165,977 仟元較 108 年度成長 0.59%。稅前淨利 414,159 仟元，稅後淨利 328,750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 2.67 元。

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蔓延衝擊，及中美衝突未見減緩情形下，國際經濟嚴重衰退，下半年由於部份地區疫情受到控制因素，工廠復工增加，需求有復甦之現象。

展望 110 年度經濟趨勢，疫苗的陸續推出，各國相繼施打疫苗，消費市場有增加趨勢，各類原物料價格相繼提高。由於政府積極推動綠能政策，將有助於持穩經濟成長力道，並可望增加公營訂單業績。

雖疫苗推出施打，國際景氣露出一線曙光，但原物料價格高漲，增加經營成本，但本公司持續秉持”穩定成長，永續經營”的理念，加速生產之自動化、無人化智能製造及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同時積極規畫開發土地資產，創造企業價值，善盡社會責任，獲利回饋予股東。

一、109 年營業概要：

(一)、109 年營運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淨額	3,147,294	3,165,977	0.59
營業毛利	427,350	542,640	26.98
營業淨利(損失)	297,228	403,478	35.75
稅前淨利(損失)	304,743	414,159	35.90

(二)、109 年度實際經營績效與預算達成情況說明：

單位：仟元/%

科目	年度	109 年度(合併)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415,509	3,165,977	92.69
營業成本		3,011,080	2,623,337	87.12
營業毛利		404,429	542,640	134.17
營業費用		125,146	139,162	111.20
營業淨利		279,283	403,478	114.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589	10,681	16.04
稅前淨利		345,873	414,159	119.74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備註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35	40.6	
資產報酬率(%)	9.50	10.74	
權益報酬率(%)	14.07	17.1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6.57	32.79
	稅前純益	27.24	33.66
純益率(%)	7.76	10.38	
每股盈餘(元)	2.18	2.6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製造及運輸朝向全面自動化及省人化並提高作業效率。
2. 塑化製品及替代原料開發，提高產品效益及成本降低。

二、本(110)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配合國家發展新能源政策，開發相關之電線電纜產品。
2. 積極爭取國家建設商機：台電輸變電工程及統包工程，以及都更及危老重建商機及台商回台投資建設等電線電纜商機。

3. 加強外銷市場拓展：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展東南亞市場。及延後之東京奧運建設需求，加強日本、東南亞、印度、中東等海外新興市場行銷策略與設點規劃。
4. 厚植公司實力：持續更新設備購置節能設備、增加設備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損耗與成本；積極人員培訓、提高產品品質與服務品質。
5. 穩定貨源：國際原油、基本金屬與匯率波動大，市場價格波動不易掌握，適時適量採購主要原物料，掌握貨源、降低庫存、提高存貨週轉率，降低原料成本波動風險。。
6. 事務合理化：更新電腦設備提高行政部門工作績效，簡化流程、電腦化、辦理教育訓練培養專業人才，提高專業管理素養以提昇經營能力，創造產業競爭優勢。
7. 多角化經營活化資產：轉投資之建設公司持續開發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建屋出售增加業外收益。

(二)110 年度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積極爭取台電公司輸配變工程及國內各項建設商機，以低壓電力電纜為行銷國內營建市場並加強擴展北區銷售市場，中高壓電力電纜銷售各國營機關。預計 110 年各式電線電纜銷售預計總量為 15,357 公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爭取太陽能、離岸風力建設及台電輸變電建設商機外，外銷方面加強日本、東南亞、中東等海外市場之拓展，內銷方面加強北區市場之擴展。
2. 設備更新、降低能源使用，提高生產效率。
3. 續推動無鉛化及符合綠色環保電線電纜，同時提升網路電纜生產新技術，增加產品種類與產能，開拓同軸電纜國內外新市場，擴大產品市場佔有率。
4. 鞏固現有通路優勢區域增設北區營業所，擴展新竹以北國內市場，提高市占率，同時加強徵信與債權確保，降低經營風險。
5. 持續檢討以維持內部控管制度之有效性，提高資金運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降低採購成本、降低損耗杜絕浪費，追求生產成本合理化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利潤。
6. 掌握貨源：國際原物料價格劇烈變化，依訂單需求量與市場變動趨

勢有效控制存貨，並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使原物料供應貨源穩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計畫:

- 1、因應人力短缺及人員素質之提升，加速設備更新、人員培育，提高生產力。
- 2、因應銅價漲跌劇烈，隨時掌握電線電纜市場動態，設備更新、生產彈性化、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且降低原物料、成品庫存。

(二)長期計畫:

- 1、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發展利基產品。
- 2、開發自動化生產產線與智慧工程。
- 3、參與政府推動綠能政策，爭取更多訂單。
- 4、因應公共工程市場，增加公營訂單比例。
- 5、取得歐美產品認證及增加外銷人力；開拓國際市場。
- 6、海外設立生產據點，研擬進入東南亞國家設立生產據點。
- 7、持續強化公司體質，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之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展望未來，由於新冠肺炎持續蔓延，國際衝突不斷，疫苗之推出和原物料價格上漲，國際經濟遭受前所未有之衝擊，加大經營之困難。
- 2、由於國際經濟受到許多變數，國際油價、銅價波動激烈，致使原物料價格之不確定性增加，將增加公司經營風險。
- 3、勞動人力之短缺，影響企業成本及管理。
- 4、台電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加速建設綠能發電，增加輸變電電纜之需求。

董事長：蘇文彬



總經理：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暨郭柔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泓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暨郭柔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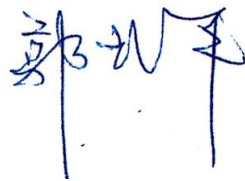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暨郭柔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因成品及在製品之評價係依含銅量之價值決定，且因國際銅價波動性較大，可能存在存貨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取得公司編制之存貨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基礎之相關表單，評估其計算之正確性；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大山管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文彬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或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47,116	2	51,820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39,734	4	124,587	5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四))	39,182	1	40,29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四)及七)	607,300	18	585,793	22
1206 其他應收款—其他(附註四及六(五))	694	-	1,5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五)及七)	51,092	2	64,332	2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五及六(六))	367,576	11	354,572	1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7,314	1	26,76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93	-	4,97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1	-	20	-
	<u>1,272,202</u>	<u>39</u>	<u>1,254,721</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七))	277,024	9	123,501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三))	146,215	4	112,44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八))	1,065,673	33	619,884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495,719	15	497,366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4,562	-	10,86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八)	1,207	-	8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22	-	9,558	-
	<u>1,992,522</u>	<u>61</u>	<u>1,374,521</u>	<u>52</u>
資產總計	<u>\$ 3,264,724</u>	<u>100</u>	<u>2,629,2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六(十))	\$ 605,000	19	405,000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66	-	1,991	-
應付票據(附註七)	9,831	-	47,977	2
應付帳款	102,638	3	60,104	2
其他應付款	385	-	19,705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5,622	2	66,421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355	2	40,036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5,306	1	43,261	2
	<u>867,303</u>	<u>27</u>	<u>684,495</u>	<u>2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32,000	10	100,000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30,770	1	30,745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4,763	-	4,123	-
	<u>367,533</u>	<u>11</u>	<u>134,868</u>	<u>5</u>
負債總計	<u>1,234,836</u>	<u>38</u>	<u>819,363</u>	<u>31</u>
權益(附註四及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1,230,480	38	1,118,618	4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8,841	7	224,408	8
特別盈餘公積	196,618	6	277,799	11
未分配盈餘	546,366	17	385,672	15
其他權益	(192,417)	(6)	(196,618)	(8)
權益總計	<u>2,029,888</u>	<u>62</u>	<u>1,809,879</u>	<u>6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64,724</u>	<u>100</u>	<u>2,629,242</u>	<u>100</u>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4100 銷貨收入	\$ 3,145,014	99	3,128,949	99
4300 租賃收入	2,442	-	2,439	-
4520 工程收入	18,869	1	16,255	1
	<u>3,166,325</u>	<u>100</u>	<u>3,147,64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2,605,074)	(82)	(2,706,167)	(86)
5310 租賃成本	(1,647)	-	(1,646)	-
5520 工程成本	(16,616)	(1)	(12,131)	-
營業成本	<u>(2,623,337)</u>	<u>(83)</u>	<u>(2,719,944)</u>	<u>(86)</u>
營業毛利	542,988	17	427,699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938)	(1)	(37,479)	(1)
6200 管理費用	(90,182)	(3)	(79,2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80)	-	(8,67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251)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500)</u>	<u>(4)</u>	<u>(126,624)</u>	<u>(4)</u>
營業淨利	407,488	13	301,07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670	-	75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3,909	-	8,3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5,026	-	56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6,457)	-	(4,8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77)	-	(1,1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71</u>	<u>-</u>	<u>3,668</u>	<u>-</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414,159	13	304,743	10
本期淨利	<u>85,409</u>	<u>3</u>	<u>60,420</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54)	-	8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6,925	-	52,110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0	-	(1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121</u>	<u>-</u>	<u>52,793</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121</u>	<u>-</u>	<u>52,793</u>	<u>2</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u>331,871</u>	<u>10</u>	\$ <u>297,116</u>	<u>10</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u>2.67</u>		\$ <u>1.99</u>	
	\$ <u>2.66</u>		\$ <u>1.98</u>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淨利	1,118,618	204,748	28,591	561,027	-	(249,208)	-	1,663,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4,323	-	-	-	244,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3	-	-	-	52,7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45,006	-	-	-	297,1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660	-	(19,66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49,208	(249,20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1,013)	-	-	-	(151,0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80)	-	480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224,408	277,799	385,672	(196,618)	-	-	1,809,879
本期淨利	-	-	-	328,750	-	-	-	328,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04)	-	6,925	-	3,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4,946	-	6,925	-	331,8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433	-	(24,433)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81,181)	81,18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1,862)	-	-	-	(111,86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1,862	-	-	(111,862)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724	-	(2,724)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0,480	248,841	196,618	546,366	(192,417)	-	-	2,029,888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4,159	304,7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067	38,0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51
利息費用	6,457	4,856
利息收入	(670)	(756)
股利收入	(12,631)	(8,2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477	1,1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60)	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140	36,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14	14,631
應收帳款	(21,507)	(218,779)
其他應收款	870	(1,289)
存貨	(12,944)	(17,919)
預付款項	9,452	42,475
其他金融資產	2,778	(3,797)
其他流動資產	(41)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278)	(184,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25)	1,916
應付票據	(38,146)	6,455
應付帳款	42,534	(45,4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20)	14,172
其他應付款	9,028	7,128
其他流動負債	(17,955)	25,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14)	(4,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798)	4,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076)	(179,887)
調整項目合計	(15,936)	(143,6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223	161,121
收取之利息	685	783
收取之股利	12,631	8,261
支付之利息	(6,284)	(4,876)
支付之所得稅	(69,812)	(50,8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443	114,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318)	(13,8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22	19,3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597)	(63,1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1)	8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225	21,4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36	(3,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285)	(39,2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48,416
舉借長期借款	332,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11,862)	(151,0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0,138	(102,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704)	(27,3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20	79,1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116	51,8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主係電線電纜及在建房地，因電線電纜成品及在製品之評價係依含銅量之價值決定，且因國際銅價波動性較大，可能存在存貨跌價之風險；而房地產業受稅制變革及經濟景氣幅度的波動影響，將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存貨減損提列之會計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取得公司編制之存貨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計算基礎之相關表單，評估其計算之正確性；對於尚在興建的工程案依據預售合約價及實價登錄價格，比較帳列金額與市價是否有減損之情事，評估管理當局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友
鄭音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275	2	\$ 56,10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3,96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39,734	4	124,587	4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39,224	1	40,29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607,264	18	585,764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94	-	1,564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814,298	24	667,813	24
1410 預付款項	33,720	1	52,19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93	-	4,97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2	-	20	-
	<u>1,700,724</u>	<u>50</u>	<u>1,547,282</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6,215	4	112,44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064,440	31	621,046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495,719	15	497,366	18
1780 無形資產	38	-	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62	-	10,86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414	-	8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122	-	9,658	-
	<u>1,716,510</u>	<u>50</u>	<u>1,252,245</u>	<u>45</u>
資產總計	<u>\$ 3,417,234</u>	<u>100</u>	<u>\$ 2,799,5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605,000	18	\$ 405,000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66	-	1,991	-
應付票據(附註七)	10,339	-	58,840	2
應付帳款	111,489	3	81,057	3
其他應付款	385	-	19,705	1
其他應付稅款	76,150	2	66,974	2
本附所得稅負債	48,355	2	40,036	1
其他流動負債	30,069	1	43,317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及八)	137,860	4	-	-
	<u>1,019,813</u>	<u>30</u>	<u>716,920</u>	<u>2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32,000	10	237,860	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770	1	30,745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763	-	4,123	-
	<u>367,533</u>	<u>11</u>	<u>272,728</u>	<u>10</u>
	<u>1,387,346</u>	<u>41</u>	<u>989,648</u>	<u>3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1,220,480	36	1,118,618	4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48,841	7	224,408	8
特別盈餘公積	196,618	6	277,799	10
未分配盈餘	546,366	16	385,672	14
其他權益	(192,417)	(6)	(196,618)	(7)
	<u>2,029,888</u>	<u>59</u>	<u>1,809,879</u>	<u>65</u>
	<u>\$ 3,417,234</u>	<u>100</u>	<u>\$ 2,799,527</u>	<u>100</u>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4100 銷貨收入	\$ 3,145,014	99	3,128,949	99
4300 租賃收入	2,094	-	2,090	-
4520 工程收入	18,869	1	16,255	1
營業收入淨額	3,165,977	100	3,147,29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2,605,074)	(82)	(2,706,167)	(86)
5310 租賃成本	(1,647)	-	(1,646)	-
5520 工程成本	(16,616)	(1)	(12,131)	-
營業成本	(2,623,337)	(83)	(2,719,944)	(86)
營業毛利	542,640	17	427,350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938)	(1)	(37,479)	(1)
6200 管理費用	(93,844)	(3)	(82,7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80)	-	(8,67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251)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162)	(4)	(130,122)	(4)
營業淨利	403,478	13	297,22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2	-	55	-
7010 其他收入	13,909	-	8,6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07	-	3,991	-
7050 財務成本	(6,457)	-	(5,1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81	-	7,51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14,159	13	304,743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5,409)	(3)	(60,420)	(2)
本期淨利	328,750	10	244,32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54)	-	8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6,925	-	52,110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50	-	(17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21	-	52,79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21	-	52,793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1,871	10	297,116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2.67		1.99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2.66		1.98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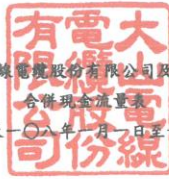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本期淨利	1,118,618	-	-	561,027	1,118,618	-	-	244,323	-	1,663,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9,660	-	-	-	(19,660)	-	-	244,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660	-	-	-	(19,660)	-	-	244,3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224,408	277,799	385,672	1,118,618	224,408	277,799	385,672	(196,618)	1,809,879
本期淨利	-	-	-	328,750	-	-	-	328,750	-	328,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04)	-	-	-	(3,804)	-	6,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4,946	-	-	-	324,946	-	6,9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433)	-	-	-	(24,433)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81,181)	81,181	-	-	(81,181)	81,18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1,862)	-	-	-	(111,862)	-	(111,86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1,862	-	-	(111,862)	-	-	-	(111,862)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724	-	-	-	2,724	(2,724)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30,480	248,841	196,618	546,366	1,230,480	248,841	196,618	546,366	(192,417)	2,029,888

經理人：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纜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4,159	304,7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463	38,425
攤銷費用	25	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51
利息費用	6,457	5,192
利息收入	(22)	(55)
股利收入	(12,631)	(8,5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60)	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732	36,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64	(3,430)
應收票據	1,072	14,631
應收帳款	(21,500)	(218,780)
其他應收款	870	(1,289)
存貨	(146,485)	(132,581)
預付款項	18,476	23,619
其他流動資產	(302)	(11)
其他金融資產	2,778	(3,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127)	(321,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25)	1,916
應付票據	(48,501)	12,049
應付帳款	30,432	(28,8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320)	14,171
其他應付款	9,004	7,289
其他流動負債	(13,248)	25,4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14)	(4,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572)	27,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8,699)	(294,530)
調整項目合計	(149,967)	(258,2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4,192	46,483
收取之利息	22	55
收取之股利	12,631	8,589
支付之利息	(6,285)	(5,212)
支付之所得稅	(69,812)	(50,8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748	(9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318)	(13,8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22	19,3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597)	(63,1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4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8)	8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536	(3,8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3,718)	(60,6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	48,416
舉借長期借款	332,000	137,86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11,862)	(151,0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0,138	35,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68	(26,2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107	82,3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275	\$ 56,107

董事長：蘇文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文彬



會計主管：謝彩芬



玖、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修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之進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代表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六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七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會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四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逕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會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

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佈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Dah San Electric Wire & Cable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20 電線電纜製造業
2.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A01110 煉銅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6. E701010 通訊工程業
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8.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自第 17 屆起，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之規定。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及車馬費，其數額除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外；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平議定給付標準。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 本公司順應產業環境變遷，厚植實力強化本業競爭力，以增進資金運用效益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達成穩定成長、永續經營達成利潤共享之目的，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其步驟如下：

-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 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 決定所需融通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的方式為之）。
- (四) 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為上限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分配案得視當年度獲利及未來資金狀況，由董事會

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年度盈餘分配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或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

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23,047,962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款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算之。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0.75%，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 股。
2. 本公司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 110/4/23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彬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文彬	108.06.20	三年	13,251,700 股	10.77%
副董事長	蘇文寬	108.06.20	三年	10,988,954 股	8.93%
董事	洪碧雲	108.06.20	三年	11,434 股	0.01%
獨立董事	陳東昌	108.06.20	三年	45 股	0.00%
獨立董事	蕭志怡	108.06.20	三年	-	-
監察人	郭武平	108.06.20	三年	6,136 股	0.00%
監察人	泓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佩瑩	108.06.20	三年	2,723,860 股	2.21%
監察人	鐘珽琪	108.06.20	三年	1,729,632 股	1.41%
全體董事合計				24,252,133 股	19.71%
全體監察人合計				4,459,628 股	3.62%
董監事合計				28,711,761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股，元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230,479,62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10年度財務預測資訊。